

高考制度 伦理研究

高考改革研究丛书

刘海峰 主编

徐萍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考制度 伦理研究

徐
萍
著

刘海峰
主编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考制度伦理研究/徐萍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11
(高考改革研究丛书/刘海峰主编)

ISBN 978-7-5622-5265-8

I. ①高… II. ①徐…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G64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8276 号

高考制度伦理研究

©徐萍 著

责任编辑:袁正科

责任校对:易雯

封面设计:甘英

编辑室:文字编辑室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publish.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印刷: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督印:章光琼

字数:231 千字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4

版次: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35.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总 序

高考是一项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基本的教育考试制度。作为中学与大学之间的桥梁，高考不仅对大学选拔新生、中学的教育和教学具有调节与指挥作用，而且承载着整合教育系统、维系社会稳定的重任；它上关国家安定和民族前途，下系青年学生的个人命运和千家万户的喜乐哀怒，因而历来是中国教育界乃至全社会关注的一个焦点。尤其是当这种大规模选拔性考试长期实行、利弊得失都充分显露出来以后，更是受到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

然而，当今对于高考这么一项影响重大、万众瞩目的重要制度，总体而言是“三多三少”，即新闻报导多、理论研究相对较少，一般议论多、深入分析相对较少，零星探讨多、系统研究相对较少。由于高考是一个至为复杂的大规模选拔性考试，是一个“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制度，站在某一种特定的立场去评说，从某一特定的角度去观察，可能所见都是事实，所言也都有一定道理，但也可能会出现盲人摸象、各说各话的情况。因此，在评价高考时，重要的是应全面和客观，而要理性地、全面地评价高考，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就应该对高考作深入的研究。

对中国高考的理论研究，以往与许多国家一样，多偏重于考试技术方面的研究，也就是考试的科学性的问题。但在中国这样一个历来高度重视考试的国家，类似于高考这样的大规模竞争性考试所出现的问题，不仅仅是考试的技术性问题，而更多的是考试的社会学问题。因此，国际教育评价协会每年年会多注重考试的科学性问题，但 1996 年 9 月，国际教育评价学会在中国北京举办的第 22 届年会上，选定的主题却是“大规模考试的作用及相关问题研究”。世界上各国大规模教育考试都有强大的评价和筛选功能，也各有其重要的作用和影响，不过在中国表现得尤为突出。

中国是考试制度的发源地，不仅是一个考试古国，而且是一个考试大国。其他西方国家的大学招考只是一种测量手段，只引起了小范围的关注，只是一部分人关心的话题。然而，受传统和现实的制约，中国人却将高考变成了文化、变成了经济、变成了政治、变成了盛大的仪式，变成了一种各方面都会关注的社会活动，变成了一种惯例式的全民动员。在有 5000 年悠久文化传统和千余年

科举考试影响的中国，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和城乡文化教育水平差异很大的中国，在民众高度重视甚至是过度重视教育的中国，高考既有与世界各国相同的规律，也有不少其独有的现象和问题。

高考改革是一个谁都能说得出的话题，同时也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问题。要谈谈自己关于高考改革的观点，发表一两篇文章不难，而要深入阐述自己的观点，发表不重复的系列论文却很难。目前还很少有专门的高考改革研究专著，更没有成系列的高考改革研究丛书。为了将高考研究推向深入，并为现实高考提供决策参考和理论支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特组织一套“高考改革研究丛书”。

作为中国高考研究的重镇——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尤其是以院为依托的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长期以来将高考改革作为重点研究方向之一，发表了一系列研究论文，其研究成果为全国和部分省市的高考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在我历年指导的众多博士论文中，以高考研究为选题的占大多数。要想真正为高考改革提供参考，我们的研究应建立在对招生考试历史与现实充分了解的基础之上。为了使博士论文的写作不至于陷入空谈，我总是要求博士生多了解高考实际。近年来，每位以高考为选题的博士生都要到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等考试机构实习，在每年的七八月间参加该院的录取入闱工作，真正深入到招生考试第一线，多与考试管理工作接触交流，才不会太书生气，所写论文才能脚踏实地。每部论文各有专攻，但希望都能切中理论联系实际，真正做到既有学术价值，也有现实意义。

2010年7月正式颁布的《国家教育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列有关于招生考试的专门一章，即第十二章《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在中国历次教育改革文件中，这是第一次将招生考试单独列出一章，足见此问题在现阶段的重要性。纲要中提到要“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指导考试改革试点。”要专门成立一个国家级咨询机构，来指导高考改革实践，说明考试招生改革意义非常重大、也非常重要。本丛书是我任首席专家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以及其他招生考试研究课题的成果，由我自己的著作和历年指导通过答辩的高考研究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构成，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够为高考改革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为完善中国的考试招生制度贡献绵薄之力。

刘海峰

2011年11月24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概念界定	1
二、文献综述	6
三、研究意义	11
四、研究方法	13
第一章 高考制度的哲学观照	16
第一节 考试制度的起源与建制	16
一、考试起源与延续的社会文化基础	17
二、考试制度的人性论和认识论基础	20
第二节 高考制度的体系与功能	25
一、高考制度的体系	25
二、高考制度的基本功能与派生功能	28
三、高考制度的功能发挥与限制	34
第三节 高考制度变迁的理性主义解释	36
一、高考制度的历史逻辑起点	38
二、高考制度的路径依赖与创新	43
三、高考制度变迁中的制度互补	45
本章小结	48
第二章 高考制度的价值取向	49
第一节 高考制度的目的性价值	49
一、公正与平等	50
二、高考制度公正的谱系	59
第二节 高考制度的工具性价值	69
一、效率与秩序	69

二、高考制度的效率性与效率	73
第三节 高考改革中的公平与效率	77
一、考试制度改革中的公平与效率	77
二、招生录取制度改革中的公平与效率	81
本章小结	88
 第三章 高考制度与人的发展	89
第一节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89
一、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发展观	90
二、教育目的视野中的人的发展	94
第二节 高考制度对人的发展的影响	98
一、制度德性与制度育人	99
二、制度异化与人的异化	103
三、学历社会与人的发展	107
第三节 高考改革与人的发展	112
一、考试制度改革与人的发展	112
二、招生录取制度改革与人的发展	122
本章小结	124
 第四章 考选制度的伦理评价：从科举到高考	126
第一节 科举制度的伦理评价	126
一、科举社会时代的评价	127
二、废科举前后的评价	133
三、科举学兴起后的评价	137
第二节 近代中国高校入学制度的伦理评价	146
一、近代中国高校入学制度的艰难选择	146
二、近代中国高校入学制度的利弊得失	151
第三节 高考制度的伦理评价	153
一、对统一考试制度的评价	155
二、对招生录取制度的评价	158
本章小结	166

第五章 高考制度的伦理评价：反思与重构	168
第一节 制度伦理评价的合理性	168
一、制度伦理的历史主义	169
二、制度价值的现实可行性	175
第二节 对高考制度公正性评价的反思	178
一、对评价主体与评价方式的反思	179
二、对评价尺度与评价标准的反思	185
第三节 两种高考制度“恶”	188
一、制度妥协所致的高考制度“恶”	189
二、制度缺失所致的高考制度“恶”	192
本章小结	196
 余论：高考制度伦理是公共行政伦理的应有之义	198
参考文献	202
后记	214

绪 论

对于高考的评价不管是来自民间的，还是来自官方的，不管是来自一般民众的经验感受，还是来自专家学者的理性思辨，多是一种伦理评价，简单地说是“好”与“不好”的评价。“好”与“不好”似乎都有充足的理由，而这种“好”与“不好”的评价恰恰会汇聚成一种思潮，成为高考改革的前奏与推力。因此对高考制度价值取向的分析以及对以高考制度价值取向为基础的高考评价的分析就显得非常重要，它关乎高考改革的走向与成败。

对高考的伦理评价主要聚焦于公正性方面。由于高考制度在不断发展，对公正性的理解也在不断发生改变，因此，高考制度的公正性是一个常议常新的话题。高考制度伦理评价的另一焦点纠结于高考制度与学校教育的关系，并实质上纠结于高考制度与人的发展的关系。冀望一种制度来满足所有美好的价值期待总是会落空，因而高考制度的改革时常会陷入面临着要解决一系列两难问题的伦理困境。循着高考制度变迁的脉络，从制度伦理学的视角对高考制度的“善”与“恶”进行全面的解析和把握，使得高考改革能随着时代发展适度取舍，多一分理性，少一分冲动，这即是本书的主要目的。

一、概念界定

为了使研究问题更加明确、具体，我们首先要对本书所涉及的几个主要概念进行清晰的界定。首先是制度这一概念。制度是一个充满分歧和争议的概念。制度最初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后来社会学、经济学等领域都对制度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到了20世纪80年代之后，人们对制度的理解趋向多元化和复杂化，即使是在同一领域里探讨制度问题都会有各种不同的理解，这使得不论从哪个领域来研究制度的学者都必须在这个问题上做出某种选择或者声明。

制度对人类的公共生活十分重要，这也是制度研究能不断成为学术增长点的主要原因。按照塞尔的说法，人的存在是一种制度化的存在，即生活在“制度场景(institutional context)”当中。在塞尔看来，人只要活着，就无法摆脱无所

不包的制度安排,而且“人应该做什么”也只有在一定社会的“制度场景”中才有意义。^①正是因为人无时无刻不生活在制度场景中,所以人们每天大部分的行为只要按部就班地去做就可以了。“我们在一天中所做的90%的行动都根本无需太多思考。但实际上,正是那一系列嵌入其间的制度实存,才使我们可以这样不假思索地做出这样那样的选择。”^②新制度经济学甚至认为制度性因素是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变量。

那么,到底什么是制度呢?下面列举几个制度学派的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柯武刚、史漫飞认为,制度是“用于共同体内的、众所周知的规则。它们抑制着人类交往中可能出现的机会主义行为,并无例外地对违规行为施加某些惩罚”^③。

道格拉斯·诺斯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④。

青木昌彦将制度概括为“关于博弈重复进行的主要方式的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⑤。

“制度是为人类设计的,构造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一系列约束。是人类设计出来的形塑人们互动行为的一系列约束”^⑥。

.....

概而言之,一般意义上的制度指的是人类相互交往的一系列规则,这是狭义的制度。宽泛意义上的制度以新制度主义的观点为代表,既指正式规则,如

① 韦森:《语言、道德与制度——语言哲学能搭起“实然”与“应然”之桥?》,载《东岳论丛》,2004年第3期。

② [美]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08年,第30页。

③ [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韩朝华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10页。

④ [美]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08年,第3页。

⑤ [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第11页。

⑥ [英]卡尔·波普:《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37页。

法律、规章，也指非正式规则，如伦理道德、惯例、习俗等。当然，正如青木昌彦所说，“给诸如‘制度’之类的任何概念下一个合适的定义将取决于分析的目的。”“关于制度的定义不涉及谁对谁错的问题，它取决于分析的目的。”^①鉴于本书的分析目的，文中的制度指的是狭义的制度，即正式的制度安排和制度运行。

在我国，“高考”这个名词家喻户晓、无人不知，似乎无需过多的解释，但往往越是司空见惯的越是歧义丛生。根据杨学为主编的《中国考试大辞典》，高考有三种含义，一是指高等考试，二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三是指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第一，高考即高等考试。“民国时期考试种类之一。简称‘高考’。为考试院办理的最重要亦具传统的考试。含公务人员高考、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高考，是政府选拔事务官(文官)的重要手段，也是栓定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重要工具。”^②

第二，高考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现代考试的种类之一，简称‘高考’，即普通高等学校每年在报考的合格高中毕业生中，按国家计划选拔优秀新生的考试。1952年6月开始实行。”^③

第三，高考即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现代考试种类之一。是经国家教委审批的成人高校实行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开始于1986年，每年举行一次。报考对象为在职干部、职工、教师、从业人员，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的人员。”^④

“高考”这个名词在中国内地、台湾与香港三地意义有所不同。在大陆，高考一般指后两种含义，是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简称，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具体分为普通高考和成人高考，它是考生进入大学的手段，是我国的国家考试之一。在台湾地区，高考则被理解为当地公务人员高等考试，属于第一种含义，而决定学生能够进入大学就读的资格考试称为大学入学指定科目考试。

① [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第2页、第11页。

② 杨学为主编：《中国考试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371页。

③ 杨学为主编：《中国考试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371页。

④ 杨学为主编：《中国考试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371页。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考则是香港高级程度会考。

目前，学术界讨论高考制度相关问题时，对高考制度的概念使用较为混乱，这是高考制度的“所指”^①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有所变化引起的。比如人们通常将“高考制度”等同于“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制度”，这是由于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实行统一招生考试制度而导致的惯性思维的结果。事实上，“高考制度”应是高等学校入学制度的简称，统一高考制度只是高考制度的一种。出于概念延展性以及适于比较的考虑，也是为了顾及高考制度的日常习惯用法，本书将高考制度界定为以统考制度为主体的高等学校入学制度，包括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制度、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制度，以及高考管理制度等。由于狭义的制度概念排斥以非正式的高考制度规则为研究对象，因而本书中的高考制度主要指的是正式的高考规则。当然，高考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其所形成的高考惯例和高考试俗发挥着强大的伦理导向作用，因而本书也会不可避免地论及高考制度的非正式规则方面。

那么，什么是制度伦理呢？顾名思义，制度伦理的研究必然包含对制度问题的研究和对伦理问题的研究。但对中心词的强调不同，就产生了不同的研究向度。按照学科属性来说，制度伦理是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管理学等学科与伦理学交叉所产生的新概念。从不同的学科视角出发，对制度伦理内涵把握的侧重有所不同。从制度伦理学研究的源头来看，制度伦理问题首先是在伦理学的领域发起的。伦理学也叫道德哲学，是“关于道德、道德问题和道德判断的哲学思考”^②。近年来，有关伦理问题的探讨随着罗尔斯《正义论》的问世而实现了由元伦理学向规范伦理学的范式复归。

一般认为，尽管在罗尔斯的《正义论》中并没有明确指出“制度伦理”的概念，但是就其内容和所探讨的问题来看，它实际上是一部论述制度伦理学的著作。从这个意义上说，《正义论》是制度伦理问题研究的开山之作。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

① 语言哲学家索绪尔认为，任何语言符号是由“能指”和“所指”构成的，“能指”指语言的声音形象，“所指”指语言所反映的事物的概念。

② [美]威廉·K. 弗兰克纳：《伦理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7页。

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①“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平等的公民自由是确定不移的,由正义所保障的权利绝不受制于政治的交易或社会利益的权衡。”^②在罗尔斯看来,制度正义已经成为构建一个秩序良好的正义社会的重要基础,是解决社会中大部分的或基本的伦理问题的前提条件。制度是公共产品,其面对和作用的是整个社会关系。当一个制度不正义时,受到侵犯的往往是所有社会成员。

还有一个值得一提的关注制度与道德关系的思想家是基督教哲学家尼布尔。虽然尼布尔将宗教信仰作为解决社会问题和消除社会不公正的首要资源,但他同时也认识到了社会制度的强制力量对加强公共道德理性的重要作用。在《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的导言中,尼布尔认为,作为个体的人可以成为道德的人,这是因为在涉及行为的关键问题上他们能够考虑与自己利益不同的利益,有时甚至能够把他人的利益放到自己的利益之上。作为个体的人生来就有同情心,并且关心他们的同类,通过精心设计的社会教育方法可以扩展他们的这种同情关怀。他们天生的理性能力使他们具有正义感,通过教育的熏陶能够使得他们的这种正义感增强;同时,他们的这种理性能力还会使他们人性中的利己成分进化到他们能够以一种客观公正的态度去评价涉及他们自己利益的社会状况。但是,所有这些成就对于人类社会和群体社会来说都是很困难的,甚至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在每一种人类群体中,群体缺乏理性去引导与抑制他们的冲动,缺乏自我超越的能力,不能理解他人的需要,因而比个人更难克服自我中心主义。在尼布尔看来,随着文明的发展和权力的日益集中,复杂的社会不可避免地要造成高度的不平等。群体道德低于个体道德,必然导致道德与不道德之间的社会矛盾,并造成社会不和谐的严重后果——社会的冲突不可避免。而要改变这种状况,就需要通过合理的制度强制来引导、规范和整合群体社会生活的道德共识,以形成道德社会所需要的公共道德理性。^③换言之,提高群体社会相互合作的道德水平,拯救不道德社会的重要出路,在于重视和加强制度伦理建设。

① [美]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页。

② [美]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页。

③ [美]R·尼布尔:《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蒋庆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年,导言。

在我国，制度伦理研究的著述也多是将制度伦理作为伦理学的范畴来讨论的，换言之，是把“伦理”作为中心词的。当然，即使同在伦理学视域中，对制度伦理的界定也存在差异。由于制度概念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对制度伦理的定义也存在广义和狭义的差别。例如，万俊人认为，“所谓制度伦理，主要是指以社会基本制度、结构和秩序的伦理维度为中心主题的社会性伦理文化、伦理规范和公民道德体系，如制度正义、社会公平、社会信用体系、公民道德自律，等等。制度伦理包括三个基本的层面：(1)以国家根本政治结构为核心的社会基本制度伦理系统；(2)以社会公共生活秩序为基本内容的公共管理——与狭义的行政管理或企业管理不同——伦理系统；(3)以公民道德——与一般意义上的个人美德不同——建设为目标的社会日常生活伦理系统”^①。可以看出，这是从广义的制度概念出发来确定制度伦理范围的。而高兆明认为，“在‘制度伦理’问题的思考中，‘制度’概念只能在狭义上被使用，否则就会出现后述语义混乱的逻辑错误”。他认为，制度伦理应是“对制度的伦理分析，其核心是揭示制度的伦理属性和伦理功能”^②。项义华在《制度的道德与个人的道德》一文中则直截了当地指出，“制度伦理是指人们对制度的道德评价”^③。方军在《制度伦理与制度创新》一文中指出，“制度伦理有两种：制度的伦理——对制度的正当、合理与否的伦理评价和制度中的伦理——制度本身内蕴着一定的伦理道德原则和价值判断”^④。王本陆认为，“制度伦理的核心要义是对制度进行伦理考量，是为制度建设提供道德支持，优先关注的是制度建设的价值方向、资源分配机制以及制度运作形式的道德合理性和道德原则问题”^⑤。本书从狭义的制度伦理概念出发，主要是对高考制度进行价值向度的伦理分析和伦理评价。

二、文献综述

迄今为止，直接以高考制度伦理为研究对象的研究论文或专著非常少见，

① 万俊人：《制度伦理与当代伦理学范式转移》，载《浙江学刊》，2002年第4期。

② 高兆明：《制度伦理与制度“善”》，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③ 项义华：《制度的道德与个人的道德》，载《浙江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④ 方军：《制度伦理与制度创新》，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⑤ 王本陆：《教育公正：教育制度伦理的核心原则》，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即使有相关研究,但也为数不多,在这为数不多的相关研究中,并不乏卓越的见解,这对本项研究来说是非常宝贵的资源。鉴于科举制度伦理与高考制度伦理的极大的关联性,我们可以从科举制度伦理及相关研究和高考制度伦理及相关研究两个方面展开综述。

(一)科举制度伦理及相关研究

目前所能搜集到的直接以科举制度伦理为研究对象的研究论文有两篇,一篇是邓建国的《科举制度的伦理审视》,另一篇是蒋纯焦的《制度公正与社会公正——科举考试的伦理学分析》。前者指出,中国古代科举制度具有把儒家伦理道德制度化并使教育服务于政治的特质,科举制度包含着大量的伦理道德问题,不仅在考试的内容上以儒家经义为核心和主旨,而且在考试的组织和形式上也深受儒家伦理道德的熏陶和影响;科举制度及其所带来的伦理道德效应,如同一块镜子的两面,不仅有善的一面,而且有恶的一面。^①后者从程序、内容、规则和个人等方面对科举考试的制度公正和社会公正进行了分析和探讨,认为科举制度公正与社会公正并不是正相关。^②两篇论文的侧重点虽不同,但都对科举制度的伦理属性和伦理功能进行了初步探讨,为我们进一步拓宽思路提供了参考。

科举制度伦理的相关研究大体有两类。一类是对科举制度的评价。国外很多学者(汉学界、政治学界)对科举制度给予了高度的赞赏和评价,如认为科举制是“中国对世界最重要的贡献”、“中国文明的最好方面”、“最珍贵礼物”、“遥远榜样”等,代表人物如 Morison(1853)、Meadows(1847)、W. A. P. Martin(1896, 1901)、Wells Williams(1878)、Kracke(1964)、Bodde(1972)、Twitchett(1974)、H. G. Creel(1964)等。^③科举制度受到西方学者的青睐和重视,主要是因为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受了科举制度很大的启发,美籍华人学者邓嗣禹也举出大量资料说明英、法、美等国建立文官考试制度曾受中国科举的影响。自科举废除后,科举制度在我国大陆地区的评价经历了一个从非理性的贬斥到理性

① 邓建国:《科举制度的伦理审视》,湖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② 蒋纯焦:《制度公正与社会公平——科举考试的伦理学分析》,载《考试研究》,2004年第2辑。

③ 参见刘海峰:《科举制对西方考试制度影响新探》,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看待的过程。科举制度废除后尤其到新中国成立初期,人们对科举制度的评价是同丑恶制度画等号的(也有少数人对科举制度作过肯定评价,如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近年来,人们对科举制度的评价开始趋于理性和客观。对科举制度的评价直接影响到大学招生考试制度的建制及其评价,本书第四章将会对此进行详细的讨论。

另一类是科举与阶层流动的关系研究。代表人物如美国汉学家费正清、何炳棣、克拉克、张仲礼、顾立雅、贾志扬和中国学者费孝通、潘光旦等。此类研究对本项目的意义在于,通过对科举与阶层流动关系层面的考察,探讨科举制度的社会功能,揭示出科举制度对社会公平正义所发挥的作用。

(二)高考制度伦理及相关研究

目前国外还未见有专门研究高校招生考试制度伦理的论文公开发表或专著出版。国内的相关研究可以粗略分为三类。一类是关于考试伦理的研究,另一类是关于高考制度伦理公正的研究,还有一类是对高考制度的评价。

考试伦理与考试制度伦理是应区分开的两个概念。从屈指可数的考试伦理研究文献中可以看出,考试伦理确切地说指的是考试活动的伦理,是“向所有与考试有关的人员提出道德要求”^①。有学者将此定义进一步展开,认为考试伦理是“贯穿于考试活动中的道德意识、道德良心、道德准则和道德行为活动的总和。其主体主要有命题者、保密者、监考者、巡视者、阅卷者、登分者、成绩公布者、考生等所有与考试相关的人”^②。据此,研究者认为,考试伦理实际上是由公正和诚信共同维护的道德体系,换句话说,所有与考试相关的人都应遵循公正与诚信的道德要求。由此可以看出,考试伦理探讨的是个体(主要是考生和考试管理者)伦理问题,而考试制度伦理探讨的是制度伦理问题。事实上,与个体道德相比,制度的道德性具有更广泛、更客观、更现实等特点。反过来说,“人若发现某种制度或规范执行是不公正的,它偏向某一群体、组织或个人时,一般的做法不是去改变这种制度执行的不公,使其成为一种公正的制度,而是去改变自身,去努力改变自身的身份,去进入某一群体,去分享这种利益”^③。因

① 韩东屏:《考试伦理的失落与拯救》,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② 欧海燕:《考试伦理之探微》,载《哈尔滨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③ 蔡春语,转引自刘超良:《论制度德性》,载《江西教育科研》,2004年第10期。

而,根本解决考试伦理问题在于有效的好的考试制度,因为如果考试制度低效或无效,考试舞弊的人就会越来越多,考试守纪的人就会越来越少。可见,考试伦理研究对我们廓清研究问题很有帮助,也会进一步增强我们对高考制度伦理研究意义的认同。

对于高考制度伦理公正的研究方面,虽然目前尚缺乏对高考制度伦理的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但对于高考制度伦理某一方面的研究和对高考制度中某一具体制度的伦理性考察还是很有价值的,其中对高考制度公正性的研究较为突出,这类研究或者阐明高考制度设计为什么要遵循公正原则,或者指出高考制度存在哪些方面的不公正,或者提出高考制度如何才能实现公正。如戴家干认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是公平公正原则的重要制度设计和社会实践,而高考的改革实际上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对公平公正理念的诠释和践行,这既由高考的社会属性所决定,也是正确认识和评价高考改革的视角^①。苏尚锋依照教育公平理论发展从形式公平到实质公平的价值参照,对高考制度的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问题进行分析,认为高考制度形式公正的背后可能隐含着实质不公^②。李立峰以复合正义论作为理论分析工具,分析了我国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地域失衡的问题,认为考试公平与地域公平的矛盾反映了两种公正观(个体公正和集体公正)的矛盾,从而以复合正义论的观点避免了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不公正指斥。在此基础上,他以立足现实(区域公平)、追求理想(考试公平)的方式协调了二者的矛盾^③。也有一些对高考制度的公正与效率关系的研究,如刘海峰认为,高考改革的发展趋势是从效率优先走向公平优先,继而走向公平与效率的兼顾与平衡^④。裴云认为,任何一种人才选拔制度,只要其核心价值——公平和效率原则得以保证,那么,它就始终具有生命力^⑤。

此外,还有部分学者的研究论及了高考制度的人道性。如臧铁军认为,考

① 戴家干:《高考改革与教育公平公正》,载《中国高等教育》,2006年第12期。

② 苏尚锋:《考试的起点、过程和结果公平》,载《湖北招生考试》,2005年第20期。

③ 李立峰:《我国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区域公平问题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④ 刘海峰:《高考改革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载《教育研究》,2002年第12期。

⑤ 裴云:《公平与效率——高考改革的永恒动力》,载《湖北招生考试》,2005年第8期。